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- 99年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性別比例

附表 7

截至 99.12.31 止

本會及所屬機關 - 業務單位																
機關名稱 性別 人數 及百分比	總 計			本 會			核能研究所			放射性物料管理局			偵測中心			備註
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
人數	982	839	143	122	103	19	811	689	122	29	29	0	20	18	2	
百分比	100.0	85.4	14.6	100.0	84.4	15.6	100.0	85.0	15.0	100.0	100.0	0.0	100.0	90.0	10.0	
本會及所屬機關 - (會、所、局、中心)本部及輔助單位																
機關名稱 性別 人數 及百分比	總 計			本 會			核能研究所			放射性物料管理局			偵測中心			備註
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小計	男	女	
人數	158	72	86	44	24	20	96	39	57	9	5	4	9	4	5	
百分比	100.0	45.6	54.4	100.0	54.5	45.5	100.0	40.6	59.4	100.0	55.6	44.4	100.0	44.4	55.6	
全會總計																
人數	1140	911	229	166	127	39	907	728	179	38	34	4	29	22	7	
百分比	100.0	79.9	20.1	100.0	76.5	23.5	100.0	80.3	19.7	100.0	89.5	10.5	100.0	75.9	24.1	

註：本表適用現有編制內職員及聘用人員（不含訓儲人員）。

聘用人員：男性 52 位，女性 21 位。

## 99 年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性別比例

統計結果與分析：

一、全會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總人數與百分比：編制內職員共 1,140 人（98 年：1,175 人。97 年：1,135 人）。

茲將男性與女性分別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女性：

- 1.業務單位：全會業務單位女性 143 人，占 14.6%（98 年：149 人，占 14.7%。97 年：136 人，占 13.8%），簡任與薦任女性合計 74 人，占 13.0%（98 年：74 人，占 12.8%。97 年：62 人，占 11.5%）。
- 2.輔助單位：全會（會、所、局、中心）本部及輔助單位女性 86 人，占 54.4%（98 年：87 人，占 54.4%。97 年：79 人，占 53.7%），簡任與薦任女性合計 42 人，占 42.0%（98 年：42 人，占 41.6%。97 年：42 人，占 40.8%）。

（二）男性：

- 1.業務單位：全會業務單位男性 839 人，占 85.4%（98 年：866 人，占 85.3%。97 年：852 人，占 86.2%），簡任與薦任男性合計 495 人，占 87.0%（98 年：504 人，占 87.2%。97 年：479 人，占 88.5%）。
- 2.輔助單位：全會（會、所、局、中心）本部及輔助單位男性 72 人，占 45.6%（98 年：73 人，占 45.6%。97 年：68 人，占 46.3%），簡任與薦任男性合計 58 人，占 58.0%（98 年：59 人，占 58.4%。97 年：61 人，占 59.2%）。

二、全會業務單位女性結構：14.6%（98 年：14.7%。97 年：13.8%）。

男性結構：85.4%（98 年：85.3%。97 年：86.2%）。

全會輔助單位女性結構：54.4%（98 年：54.4%。97 年：53.7%）。

男性結構：45.6%（98 年：45.6%。97 年：46.3%）。

三、99 年統計結果與 98 年比較：

- 1.總人數減少 35 人（女 7 人，男 28 人）。
- 2.簡任增加 4 人（女 2 人，男 2 人），薦任減少 14 人（女 2 人，男 12 人），委任減少 25 人（女 7 人，男 18 人）。簡任女性增 1.2%，男性減 1.2%；薦任女性增 0.2%，男性減 0.2%；委任女性減 0.2%，男性增 0.2%。
- 3.總百分比相同：女性 20.1%，男性 79.9%。
- 4.人員異動：各機關人員新進、退休及機關間調動。
- 5.聘用人員 73 人：女性 21 人，男性 52 人（98 年：75 人：女性 22 人，男性 53 人）。

四、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近三年各職級性別統計如下：

(一) 女性：

1. 特任：

97年~99年：女性0人。

2. 簡任：

99年：8人，占簡任人數154人之5.2%，占女性總數229人之3.5%，占總人數1140人之0.7%。

98年：6人，占簡任人數150人之4.0%，占女性總數236人之2.5%，占總人數1175人之0.5%。

97年：6人，占簡任人數145人之4.1%，占女性總數215人之2.8%，占總人數1135人之0.5%。

3. 薦任：

99年：108人，占薦任人數515人之21.0%，占女性總數229人之47.2%，占總人數1140人之9.5%。

98年：110人，占薦任人數529人之20.8%，占女性總數236人之46.6%，占總人數1175人之9.4%。

97年：98人，占薦任人數499人之19.6%，占女性總數215人之72.1%，占總人數1135人之9.9%。

4. 委任：

99年：113人，占委任人數469人之24.1%，占女性總數229人之49.3%，占總人數1140人之9.9%。

98年：120人，占委任人數494人之24.3%，占女性總數236人之50.8%，占總人數1175人之10.2%。

97年：111人，占委任人數489人之22.7%，占女性總數215人之51.6%，占總人數1135人之9.8%。

(二) 男性：

1. 特任：

97年~99年：2人，占特任人數100.0%，占男性總數0.2%，占總人數0.2%。

2. 簡任：

99年：146人，占簡任人數154人之94.8%，占男性總數911人之16.0%，占總人數1140人之12.8%。

98年：144人，占簡任人數150人之96.0%，占男性總數939人之15.3%，占總人數1175人之12.3%。

97年：139人，占簡任人數145人之95.9%，占男性總數920人之15.1%，占總人數1135人之12.2%。

3. 薦任：

99年：407人，占薦任人數515人之79.0%，占男性總數911人之44.7%，占總人數1140人之35.7%。

98年：419人，占薦任人數529人之79.2%，占男性總數939人之44.6%，占總人數1175人之35.7%。

97年：401人，占薦任人數499人之80.4%，占男性總數920人之47.1%，占總人數1135人之40.6%。

4. 委任：

99年：356人，占委任人數469人之75.9%，占男性總數911人之39.1%，占總人數1140人之31.2%。

98年：374人，占委任人數494人之75.7%，占男性總數939人之39.8%，占總人數1175人之31.8%。

97年：378人，占委任人數489人之77.3%，占男性總數920人之41.1%，占總人數1135人之33.3%。